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青岛市财政局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来源：青岛市财政局    日期：2016-01-14

市属高等学校：

为加强我市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现将《青岛市财政局普通高校政府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教育局

2015年11月11日

**青岛市财政局**

**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07〕47号）和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和《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提高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青财教〔2010〕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市两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助学金的名额由中央根据高校本专科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具体分为三档，1档2000元，2档3000元，3档4000元。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中央确定我市当年国家助学金的总人数，提出各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第八条　每年10月10日前，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将市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下达各高校。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1）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将评审结果以适当方式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即可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由市教育局负责统一为市属高校学生办理资助卡,通过代发银行将助学金划入卡内。各学校要及时准确地将学生资助卡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学生的资助卡。

第十七条 高校应按实际受助学生名单填写《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见附表2），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助学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要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助学工作。

高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助学金卡发放、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九条　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同时，各高校应做好生源结构、籍贯等基础资料的统计工作，确保基础数据的完整准确。

　　第二十条　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专科学生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经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青财文〔2007〕42号）同时废止。